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华仪器”“收购人”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南华仪器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得力”“被收购公司”或“挂牌公司”）相关事宜（下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收购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由于本次收购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及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相关事实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业务独立性。挂牌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关联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挂牌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关联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南华仪器和嘉得力的有关会议文件、临时公告文件及交易协议，并经访谈南华仪器及嘉得力的董事长，挂牌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关联转让的资产为坐落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南华仪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等房产及配套设施出租予嘉得力。2023 年，南华仪器根据发展的需要，为盘活闲置的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减少未来关联交易，故将上述资产出售；同时嘉得力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长期租赁股东资产，亦为了加大生产和办公场所的投入、扩大产能，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及降低租金调整风险，决定购置上述资产。

在该关联资产转让中，南华仪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编号为世联资产评报字 FSODXFC[2023]0260ZJSC 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006.84 万元(不含税)。该关联资产转让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适当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257.1868 万元（含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南华仪器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了拟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售予嘉得力的相关议案；2023年11月15日，南华仪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2023年10月30日，嘉得力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拟购买南华仪器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议案；2023年11月20日，嘉得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上述关联资产转让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

经查阅南华仪器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南华仪器的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1	南华仪器	-	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昌市微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华仪器持有其51%的股权	主营产品包括三大类：机动车检测设备与系统类、车驾管行业联网软件类、城乡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类
3	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华仪器持有其51%的股权	主要从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检测、监测产品与系统的研发
4	佛山市华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华仪器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从事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检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5	南华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仪器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主要承担南华仪器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承担南华仪器部分产品关键零部件海外的采购

由上可知，南华仪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嘉得力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嘉得力不属于南华仪器及其控制企业的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得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华仪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耀光、杨伟光。南华仪器、杨耀光及杨伟光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嘉得力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嘉得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在嘉得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嘉得力的控制权影响嘉得力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嘉得力的商业机会、损害嘉得力及嘉得力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嘉得力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得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嘉得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避免与嘉得力同业竞争。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南华仪器及嘉得力董事长，了解关联资产转让的商业背景等事宜；
2. 查阅南华仪器及嘉得力关联资产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临时公告文件、评估报告；

3. 查阅南华仪器的年度报告，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了解南华仪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得力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取得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南华仪器与嘉得力之间的关联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得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嘉得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避免与嘉得力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业绩奖励。明确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的规定，是否需挂牌公司两会审议，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明确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的规定，是否需挂牌公司两会审议

1.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为嘉得力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因此，如嘉得力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为嘉得力。

2. 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系通过奖金方式实施,不涉及嘉得力股票发行,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3. 超额业绩奖励需经嘉得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嘉得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嘉得力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对象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因此,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嘉得力在制定具体奖励方案时应依法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4. 交易各方已约定取消超额业绩奖励

2025年6月13日,南华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取消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二)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嘉得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为嘉得力。超额业绩奖励系通过奖金方式实施,不涉及嘉得力股票发行,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嘉得力在制定具体奖励方案时应依法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此外，交易各方已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取消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未清偿负债、资金占用等，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是否涉及未清偿负债

经查阅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的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伟光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负债。

（二）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经获取杨伟光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查阅其和香港嘉得力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及其还款银行凭证、嘉得力的公告文件，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嘉得力的关联借款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在一年内可分次或一次性向香港嘉得力借取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 为年利率。

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 194.33 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港币 196.6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杨伟光通过本人银行账户借款合计 178.65 万港元，还通过其配偶于梅银行

账户借款合计 15.675 万港元，总借款金额 194.325 万港元，具体借款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单位：港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及利息
杨伟光 (本人账户)	2024/7/5	595,500.00	2024/11/15	
	2024/7/17	397,000.00		
	2024/8/2	198,500.00		
	2024/9/9	198,500.00		
	2024/10/14	198,500.00		
	2024/11/1	198,500.00		
	合计	1,786,500.00		
杨伟光 (于梅账户)	2024/7/5	42,750.00	2024/11/15	1,966,408.03
	2024/7/17	28,500.00		
	2024/8/2	14,250.00		
	2024/9/9	14,250.00		
	2024/10/14	14,250.00		
	2024/11/1	14,250.00	本金： 2025/1/29； 利息：2025/2/15	
	2024/12/4	14,250.00		
	2025/1/6	14,250.00		
	合计	156,750.00	/	
总计	1,943,250.00	/		

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关联借款已全部还清，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已不存在对挂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本人与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得力”）于2024年7月3日签署《借款合同》，本人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194.33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截至2025年2月15日止，本人已将借款本息合计港币196.64万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并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杨伟光的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
2. 对杨伟光进行访谈；
3.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

进行公开检索；

4. 获取杨伟光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获取其和香港嘉得力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及其还款银行凭证；

5. 获取杨伟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6. 查阅挂牌公司的临时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负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对挂牌公司的关联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已不存在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耀光	16,616,000	12.35%
2	李源	15,887,350	11.81%
3	邓志溢	15,202,500	11.30%
4	杨伟光	8,580,940	6.38%

5	李晓生	5,468,000	4.06%
6	叶淑娟	4,806,740	3.57%
7	黎亮	3,124,300	2.32%
8	苏启源	1,291,250	0.96%
9	王林	875,300	0.65%
10	陈楠开	768,000	0.57%
合计		72,620,380	53.97%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主要内容的变化变化如下：

2025年6月13日，南华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增设应收账款考核、取消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该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取得了下述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13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补充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2025年6月13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嘉得力股票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嘉得力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嘉得力《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收购人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 度	2023 年度
房产出租	94.19	309.99
提供劳务	-	139.62
购买商品及维修	-	0.04
资产出售	5,014.67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1. 收购人的关联方杨伟光向嘉得力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杨伟光	2,000.00	2020.03.10	2026.12.31
杨伟光	3,000.00	2020.08.15	2023.12.31
杨伟光	1,000.00	2021.01.01	2026.12.31

2. 因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担任嘉得力的董事长，收购人的董事邓志溢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配偶于梅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总经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子女杨嘉骏担任嘉得力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姐姐杨丽霞担任香港嘉得力的秘书，收购人上述关联方中杨伟光、于梅、杨嘉骏及杨丽霞存在在嘉得力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8.11	225.05

3. 收购人的关联方杨伟光、于梅与嘉得力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杨伟光	2.66	-
其他应付款	于梅	-	3.4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杨伟光	关联借款	176.84	-
杨伟光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178.94	-

2024年7月3日，香港嘉得力与杨伟光签署《借款合同》，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用于杨伟光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2024年7月2日的1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4.96%为借款年利率，杨伟光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2月15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194.33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港币196.64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嘉得力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嘉得力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

4.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夫何志坚与嘉得力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何志坚	嘉得力	境外房产租赁	45.09	-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得力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华仪器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拟对嘉得力采取的整合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1. 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

（1）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上市公司计划提名的3名董事中，将包括南华仪器此前已提名的邓志溢，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2）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调整、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集中决策；而标的公司日常具体业

务经营事项则充分授权予届时管理层，由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授权权限组织开展经营工作。

（3）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2. 章程及内控制度修订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管理，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对嘉得力的主要内控管

理制度进行系统完善，并经标的公司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修订	预计完成时间
1	公司章程	修订	2025 年内
2	股东大会制度		
3	董事会制度		
4	监事会制度		
5	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注：以上仅为嘉得力目前主要内控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嘉得力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完善。

此外，针对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 2025 年内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及制度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流程执行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等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各项运营、财务等信息予以监控和管理，对财务管理制度予以完善。

七、本次收购对嘉得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对嘉得力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次更新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Zhiqing in black ink.

邹志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ifeng in black ink.

刘子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Si in black ink.

曾思

2022年6月13日